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352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
段182號

承辦人：王良

電話：04-7865921

傳真：04-7869982

電子信箱：ntws107@ems.huata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清字第1090004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4524A00_ATTCH2.odt、0004524A00_ATTCH3.jpg、
0004524A00_ATTCH4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一般民眾使用後的口罩應丟入垃圾桶」宣導圖卡，
請協助宣導，並於每周五提報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9年3月18日彰環廢字第
1090013202號函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3月13日環署廢
字第1090019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一般民眾使用後之口罩視
為一般廢棄物，應丟入垃圾桶妥善收集處理，避免隨意丟
棄造成髒亂。
- 三、請協助運用相關社群網站、跑馬燈、公布欄、相關出入口
等位置，宣導「使用後的廢棄口罩請勿隨意丟棄，一般民
眾使用後的口罩，請丟入垃圾桶」。檢送「一般民眾使用
後的口罩應丟入垃圾桶」宣導圖卡，作為宣導使用。
- 四、另請協助於每周五下班前，提交每周宣導成果，並檢附相
關成果照片，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(ntws107@ems.huatan.

學務處 收文:109/03/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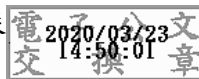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0906

有附件

gov. tw)方式回覆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公有零售市場、本所圖書館、本所清潔隊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